

015247



罗庄区政协志

LuoZhuangQuZhengXieZhi

政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 编

中国文化出版社



罗庄区政协志

政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 编

中国文化出版社

《罗庄区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2005年2月25日成立)

主 任：李俊修

副 主 任：苗会田 姜自慎 李安祁 王志伟

辛 玲 刘福怀 刘树荣 岳作山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新华 冉凡亚 刘东俊 孙成刚

杨继华 张 浩 张继新 邵长满

周文举 赵金果 聂世海 徐 攀

郭兰泉

主 审：苗会田 辛 玲

顾 问：钱勤来

主 编：李安祁

副 主 编：王志伟 周文举

编 辑：(以姓名笔画为序)

刘庆东 李跃海 张 浩 聂世海

顾海山

校 对：周文举(兼)

15-1

概 述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是在1994年12月17日国务院131号文件《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临沂地区设立地级临沂市的批复》下达后，临沂撤地建市，县级临沂市（前身为临沂县）亦随之撤销，其原疆域内析置为兰山、罗庄、河东三个县级行政区。为全面、系统、准确地展示罗庄区政协的发展全貌，追溯历史渊源，保存史料，资政育人，我们编纂了这部《罗庄区政协志》。

本志通过概述、组织机构、履行职能、委员风采、文献资料、大事记等内容，集中反映了罗庄区政协委员会的发展历程以及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便于全面认识、系统地了解政协的工作，谨将人民政协的历史沿革以及罗庄区政协的发展历程等情况简述如下：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团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人民政协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组织上的广泛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巨大包容性；二是党派合作性；三是民主合作性。它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其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

15

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政治协商会议”之称，由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在重庆召开的“旧政协会议”而来。此次会议共有代表38人，其中中共代表7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等五项协议。后来，尽管和平建国的生机被国民党政府悍然断送，但此次政治协商会议的意义被载入史册：一是经过这次会议，中共的路线和一系列主张得到了进一步传播，扩大了中共的政治影响；二是会议制定的各项协议，广得人心；三是中共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得到进一步发展，对以后动员全民族力量，夺取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产生了深远影响。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此次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等四个议案。此后，与全国人民政协一样，各地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前）的职权，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由此可见，它是地方人民政协的前身。

1949年10月5日至7日，临沂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大会，到会代表204人，包括工人、农民、文化、工商、党和部队、开明士绅等界别。县长刘炬报告了10月份的施政情况和今后意见。代表们以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提出生产建设、备荒、教育工作、村政建设、妇女、城市建设、工会工作、税收和保卫等方面的提案220多件，使这次会议成为政府联系群众、把党的政策交给群众的最好方法和方式。

1950年2月3日至6日，临沂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炬为主席，马绍仁、周树慈为副主席，选出常务委员25名。针对上年8月上旬临沂县连续6天大雨，全县13个区51.7万多亩农田被淹的灾情，会议全面贯彻生产救灾工作，发出“不荒地、不减畜、不饿死人”的号召。至1954年7月临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先后选举产生了共六届临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任职人员。它在协助县委、县政府动员人民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设中，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各项社会运动中，都发挥了重要

的作用。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开始行使国家权力职能。同年12月，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随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宪法的颁布，已经完成了它的光荣的历史使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权机关作用已经消失；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身的统一战线的的作用仍然存在。同时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后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此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共同遵守的准则，以及基本组织原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成为各级人民政协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准则。

根据《政协章程》关于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规定，1955年8月起，中共临沂县委开始筹备建立县政协。在县委统战部召开的各界人士两次座谈会的基础上，两次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最后确定县政协委员会由14个界别参加，共62人。同年11月中旬，人民政协临沂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县委第二书记包培智当选为主席。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期间，于1960年3月、1963年5月和1966年4月召开了第二、三、四届临沂市、县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我国的统一战线也遭到了极大破坏，人民政协陷于瘫痪状态。许多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受到冲击，一部分民主人士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被抄家、批斗，或被关押。1976年10月，中共中央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从此，人民政协结束了长达10年的停顿状态，开始为全面恢复工作进行准备。

1978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人民政协的第二部章程，选举邓小平为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主席。这次会议，是一个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大会，是一个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大会。会议对于发展我国革命统一战线，活跃国家政治生活，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经济建设等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人民政协工作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1979年6月，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邓小平主席在会上发表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这次会议以后，人民政协工作沿着正确轨道蓬勃发展，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

1980年9月，政协临沂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开幕。会议肯定了以往各届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出了今后县政协的工作任务是：围绕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大任务（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从三个着眼（着眼于台湾回归、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出发，充分发扬民主协商的优良传统，动员和团结各界人士，为加快临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祖国的统一而努力。

自县政协1980年9月恢复至1994年12月县级临沂市撤销，分别于1984年8月、1987年3月、1990年4月和1993年3月召开了第六、七、八、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历届政协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各方面力量，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1994年12月17日，国务院131号文件《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临沂地区设立地级临沂市的批复》下达后，县级临沂市撤销，原疆域内析置为兰山、罗庄、河东3个区，各区新组建的政协均沿袭原临沂市（县级）的届次。1995年2月，成立罗庄区政协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李俊修等负责罗庄区政协的筹建工作。同年4月9日，人民政协第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李俊修为主席。1998年2月8日，政协第十一届临沂市

罗庄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李俊修继任主席。2003年2月9日，政协第十二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李俊修继续任主席。

自1995年4月成立罗庄区人民政协至今已有十年。十年来，罗庄区历届政协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罗庄区委的领导下，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推动罗庄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着眼于全区工作大局，抓住经济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充分发挥政协位置超脱、联系广泛、人才荟萃的优势，组织广大委员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建言献策，招商引资，为罗庄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二) 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高度重视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区人民团结一致，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上上下下都形成了“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大好局面，使全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建设美好的新罗庄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三) 积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组织委员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把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且根据不同的形势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从而提高了委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增强了委员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 把加强政协自身的建设，当作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保证和履行职能的基础，切实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及时组建了政协的内部委室，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从而使政协的各项工作得以圆满完成，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 认真做好提案办理工作，将其当作政协履行职能中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来抓，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发挥了提案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应有作用；同时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密切了同广大群众的联系，增强了党群、干群的团结，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六) 努力开展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等工作，在人手不足、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先后出版了4辑《罗庄区文史资料》，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发挥了“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作用。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查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罗庄区人民政协自成立以来，履行职能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全体委员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上述职能的最高形式。政协全体会议由政协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年举行一次。每届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政协全体会议基本上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同期召开。为了充分体现协商于决策之前的原则，从1995年4月罗庄区政协成立时起，曾多次先于人代会召开，以便提前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事宜。

政协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出席政协全体会议的委员还列席同级人代会，与人大代表一起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和决算情况报告等，

组织委员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全委会期间，活动方式以小组讨论、大会发言、专题座谈和提案4种。

（二）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是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主要议事形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它的任务是：讨论决定常委会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区委、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和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商讨论当前的大政方针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以及需要提请常委会议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等；决定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三）政协主席会议

政协主席会议处理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对贯彻落实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决定，履行政协职能，加强政协自身建设，负有重要责任。它的职权和任务是：处理政协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协商讨论当前大政方针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审查以人民政协名义提出的建议案；决定政协常务委员会召开的日期、议程，审议提交常委会的文件；讨论决定委员视察、专门委员会年度计划等。

（四）提案工作

政协提案是政协的参加单位或委员个人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提案是政协行使其主要职能的重要方面；是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为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以及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方式。政协提案，是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特有的一项民主权利。每件提案均需经过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才能成立，是一种严肃的、有组织的行为。

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可在会中交办，也可在会后召开承办单位会议集中交办；闭会期间的提案，则随时交办。承办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办复提案（一般应在3个月内），有办理难度较大、确实不能近期办复的，可适当延期，但要先向提案单位或委员个人说明情况。由于提案工作是履行政协职能的最直接、最有成效的方式之一，因此，提案办理要求件件有着落，案案有交代。

（五）专题调研

人民政协组织的专题调研工作，是委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是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必要准备和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专题调研与委员视察，两者意义相近，但在目的方法、人员构成和地域范围上有所不同。专题调研到实地观察、调查、分析、论证，目的再于察辨就里，具有深刻细致地观察分析研究的要求。

（六）委员视察

人民政协的视察工作，也是委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种有效方式；是社会主义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一个生动体现。委员视察的目的是：通过实地视察，开阔视野，对国家方针政策的具体贯彻执行情况增长感性知识，加深理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向国家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开展祖国统一工作和海内外联谊活动等，也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

三

（一）政协委员的重要地位

人民政协实行委员会制。政协委员是作为各党派、各团体、各族、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代表以及作为特邀人士参加人民政协的。委员是各级政协委员会的主体。政协章程对委员的产生及其义务和权利，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认真协商产生委员，保证委员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委员的作用，对于人民政协切实履行职能，积极发挥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人民政协的组成

人民政协是由委员组成的。政协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各级政协基本上都是由这些界别协商推荐产生的委员所组成的。委员是人民政协存在和发展的象征，没有政协委员，就没有人民政协。要成为政协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第一，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第二，赞成人民政协章程，遵守和履行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三，应当是某一党派、团体或界别的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第四，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后，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方能成为政协委员。政协章程对政协委员的产生，只做了原则的规定，即由各级政协常

委会协商同意或协商邀请，方得成为政协委员。但在实际工作中，其运作方式比较复杂。中共党的组织部门、统战部门、政协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协商决定委员，一般要经过如下几个步骤：第一，提名推荐。推荐政协委员名单，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个界别等协商提出。第二，协商确定建议名单。对各方面提出的推荐名单由党委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反复协商形成建议名单。第三，政协常务委员会通过。将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提交政协常务委员会进行协商和表决，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同意即予以通过。通过的委员名单组成下届政协委员会。第四，公布。经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委员，由政协办公厅（室）分别通知推荐单位和个人，向委员发委员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增补政协委员的程序，也需要经过提名、协商、常务委员会通过和公布这几个步骤。

（三）政协委员的比例

在人民政协中，中国共产党虽然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领导者，但它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一样，都是作为人民政协的成员参加人民政协活动的。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和非中共人士比例原则，各级政协委员中非中共人士应占 60%，政协常委中非中共人士应占 65%，政协正、副主席中非中共人士应占多数。这个比例，一般应按换届时的中共人数和非中共人士人数计算。在每届任期内，由于部分非中共委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形成委员中中共党员和非中共人士比例失调的问题，应在换届时或在每届期间增补委员时，经过协商作必要调整。

（四）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政协章程对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对政协委员的基本要求，是做一名政协委员的具体标准。政协委员要用正确的态度来对待政协《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要认识到行使委员权利，履行委员义务，是政协委员的光荣，也是一种责任的重托。每个委员不能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也不能只要求享有权利，不肯履行义务。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每名政协委员都应该珍惜政协《章程》赋予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模范地去履行它。

政协委员的权利主要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一权利，是政协委员特有的，也是人民政协的性质所决定的。根据政协章程和人民政协的实践经验，政协委员的权利可概括为七项：有对政协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通过政协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以及其他活

动的权利；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对违法违纪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有声明退出政协的权利；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处分时有请求复议的权利。

政协委员的义务可概括为五项：遵守和履行政协章程；遵守和履行政协会议通过的决议；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反映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加强学习，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加强纪律观念，按规定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完成政协组织委托的任务。

政协章程、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和全国政协及山东省政协的有关规定，对切实保障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有：一、政协章程总纲中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规定：“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三、《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规定：“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实施意见》规定：“依法保护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在政协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闭会期间，可通过正当渠道向上级反映自己对某些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委员因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受到不公正对待时，要认真负责地予以保护。”

以上所述，对罗庄区政协的历史沿革、建立发展、履行职能方式、政协委员的地位作用等作了一个概略的勾划。读者在阅读本志后当会对罗庄区政协 10 年来的工作会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组 织 机 构

(一) 临沂市罗庄区政协筹建领导小组

1994年12月1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临沂市区划变动的批复意见，原县级临沂市撤销，设兰山、罗庄、河东3个区。1995年2月12日，罗庄区政协筹建领导小组成立。

组 长：

李俊修

副组长：

刘方钧

成 员：

姜自慎

李安祁

武玉芹（女）

(二) 政协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

1、政协第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

· 委员会的组成与界别

按照《宪法》和《政协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庄区设立政治协商会议并顺延原临沂市政协的届次。罗庄区政协筹建领导小组，负责筹建罗庄区第十届政协。按照区筹建领导小组确定的第十届政协委员的名额、委员界别、党内外比例，区政协筹建领导小组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各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酝酿讨论，广泛吸纳意见和建议，认真推荐委员人选，经过综合平衡、反复协商，决定了第十届罗庄区政协委员103名，16个界别。十届罗庄区政协委员中中共委员40名，占委员总数的39.2%；非中共委员63名，占委员总数的60.8%。1995年4月9日至10日举行十届一次

会议，组成了政协第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

委员界别 16 个：中共界 8 人、无党派民主人士界 3 人、共青团界 4 人、工会界 4 人、妇女界 4 人、工商界 5 人、科技界 5 人、文体艺术界 5 人、教育界 8 人、医药卫生界 7 人、经济界 18 人、农业界 9 人、民族宗教界 4 人、侨台属界 6 人、社会政法界 5 人、特邀界 8 人。

委员 103 名（按界别排序）

中国共产党界：

李俊修	刘方钧	徐守财	管桂林
陈学义	王仕合	魏泽来	苏同信

无党派民主人士界：

姜自慎	武玉芹 _(女)	李金城
-----	--------------------	-----

共青团界：

徐学勇	房玉凤 _(女)	杨家民	赵丽华 _(女)
-----	--------------------	-----	--------------------

工会界：

郭兰泉	徐勤生	陈乃明	刘东泰
-----	-----	-----	-----

妇女界：

黄桂兰 _(女)	蔡明清 _(女)	奚玉芝 _(女)	张西爱 _(女)
--------------------	--------------------	--------------------	--------------------

工商界：

彭善辉	张春晓	杨传胜	徐慕东	周士贤
-----	-----	-----	-----	-----

科技界：

柳洪武	陈济森	李善农	孙佩菊 _(女)	韩绍昌
-----	-----	-----	--------------------	-----

文体艺术界：

夏传湛	化黎华	苏林	刘广富	宋家勤
-----	-----	----	-----	-----

教育界：

李安祁	郑福建	杨立洪	魏永珏
王才三	寇学明	上官士校	霍建华 _(女)

医药卫生界：

邵长春	赵启圣	周良浩	张金胜
顾昭民	席玉真 _(女)	孙学仁	

经济界：

付效爱	刘文高	李志芳	姜霞 _(女)
何其信	黄永明	耿兆全 _(女)	赵维德
张树臣	主峰	丁涛	韩跃增

王子秋	何宗荣	李希宪	刘文信
刘广现	巩太强		
农业界:			
刘凤亮	李朝辉	林化勤	翟宝生
芦永峰	周启云	孙宝田	孙九情
王宝玉			
民族宗教界:			
文颜伦 _(回)	文永泉 _(回)	陈俊莲 _(女)	吴彦秋
侨台属界:			
伍庆斌	李天珏	宋桂凤 _(女)	赵益民
汪子珏	朱宝春		
社会政法界:			
刘鲁	张进春	刘玉峰	刘明京
徐德宽			
特邀界:			
李忠山	尚怀卿	郭希群	孙美堂
李士贤	邹宽成	王文华	徐淑平
1996年3月20日,政协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第五次常委会协商确定增补政协委员15名。			
中国共产党界:			
黄旭泽			
妇女、文体艺术界:			
密舒禧	王树民		
经济界:			
肖奇	陈芝田		
民族宗教界:			
王新民			
侨台属界:			
李志忠	王炳华	蔡俊明	洪锦进
社会政法界:			
程光明			
特邀界:			
何经吉	丁兆聪	许凤林	任秀芹

1997年3月18日，政协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第九次常委会协商确定增补政协委员2名。

中国共产党界：

郭景荣 岳作山

3月18日的会议协商确定，因工作变动有2人不再担任区政协委员职务。本届届末委员总数为118名。

常务委员会

政协第十届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在1995年4月9日举行的十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主 席：

李俊修

副 主 席：

刘方钧

姜自慎

李安祁

武玉芹_(女)

常 务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涛

文永泉_(回)

刘 鲁

伍庆斌

孙学仁

李金城

汪子珏

林化勤

张树臣

张春晓

周启云

赵丽华_(女)

奚玉芝_(女)

徐守财

徐勤生

韩绍昌

管桂林

韩跃增

魏永珏

魏泽来

党组

1995年4月经中共罗庄区委批准组成罗庄区政协党组。

书 记：

李俊修

副 书 记：

刘方钧

成 员：

管桂林 (1998年2月任职)

夏传湛